|  |
| --- |
|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場地借用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 |  | 身份別 | □校友　□校內單位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人數 | \*為充分發揮資源效益，校友團體或校內單位10人以上方可借用 |
| 活動內容 | \*請檢附活動資訊或會議通知\*本處或全校大型活動日期如校慶、返校日，原則上不外借 |
| 活動日期 | \_\_\_ / 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/ \_\_\_ | 申請時段 | 上午09至12時中午12至14時下午14至17時 |
| 時段產生衝突時，依校友活動、校內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等順序出借，場管單位具有最終裁量權 |
| □本人已詳閱「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申請借用辦法」，並保證確實遵守。如有違反或造成場地、設備汙染、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本中心得暫停、終止或拒絕本人進行中及尚未發生之場地借用申請。□實際使用時數如超過原申請時間，本中心得即時終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申請人(校內需單位主管核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辦人(簽章) | 組長(簽章) | 主任秘書(簽章) |
|  |  |  |

\*最終是否核准借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